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

-- 97 年 7 月 --

一、 97 年 6 月 27 日討論會議紀錄

1. 有關主題詞“考試”、“試題”、“題庫”、“測驗”、“問題集”五者應如何區分適用，請討論。

決議：茲將主題詞“考試”、“試題”、“題庫”、“測驗”、“問題集”五者之用法，詳細說明如下：

考試

指有關考試方法或論述，如指考試內容（試題及其解答）則用問題集，如指制度則用考試制度

測驗

有關測驗內容（測驗題及其解答）用問題集，有關測驗方法或論述用考試

試題

用 問題集

題庫

用 問題集

問題集

包括試題、題庫、考試、測驗、問答、題解、解答、作業等

2. 有關器物目錄與文獻目錄之區別及其分類為何，請討論。

決議：茲將器物目錄與文獻目錄之區分及分類的用法詳列如下：

應先辨明是文獻目錄還是器物目錄，如是前者分入目錄學類（010），如是後者則依主題分入各類。茲將器物目錄依著錄對象劃分為文物目錄、產品目錄、博物目錄三類，並將有關分類規則及分類實例歸納整理如下：

器物目錄 { 文物目錄
 { 產品目錄
 { 博物目錄

- 器物目錄如已編定特定類號者，例如商品目錄（496.11）、金石目錄（791.1）、法帖目錄（943.1）等，逕分入該類號，不必複分“目錄、索引”。
- 器物目錄如未編定特定類號，惟於相關類下注釋文字已敘明者，例如工業品目錄（555.8）、郵票目錄（557.64）等，逕分入該類號，不必複分“目錄、索引”。
- 器物目錄如未編定特定類號者，例如魚類目錄、鳥類目錄、篆刻目錄等，則先分入該類號，再依“目錄、索引”（021）複分之。

被子植物目錄 377.2021	金石目錄 791.1
昆蟲目錄 387.7021	甲骨目錄 792.1
蝴蝶目錄 387.793021	吉金目錄 793.1
魚類目錄 388.5021	石刻目錄 794.1
鳥類目錄 388.8021	瓦當目錄 796.2021
商品目錄 496.11	拓片目錄 937.7021
農產品目錄 496.113	書畫目錄 941.1, 941.2, 941.3
工業品目錄 555.8	繪畫目錄 940.2
貿易品目錄 558.31	法帖目錄 943.1
礦產品目錄 496.115	篆刻目錄 931.021
化學藥品目錄 496.116	郵票目錄 557.64

【目錄與圖錄】

目錄：此指器物目錄，基本內容體制為器物名稱及基本資料（條述式），包括文物目錄、產品目錄、博物目錄3種。名為“目錄”，而實附有圖者，以“圖錄”（025）複分。

圖錄：又名圖鑑、圖譜、圖誌、圖志、圖釋、圖像、圖說、圖解等。編輯體制有兩種：其一、僅有圖及圖名而無相關說明文字者；其二、圖、圖名及基本資料俱全，甚至還有簡明解說者。

體制一：圖 + 圖名

體制二：圖 + 基本資料（條述式）

圖 + 基本資料（條述式）+ 簡明解說（文章式）

二、97年7月4日討論會議紀錄

1. 資訊工程究竟應屬電子工程類（448.6），抑或屬電腦科學類（312），另主題詞“資訊工程”是否新增，請一併討論。

決議：有關資訊工程之文獻請分類至電腦科學類(312)，另主題詞“資訊工程”是否新增，待文獻標引討論會討論定案後再行公佈。

2. 有關老人福利分類法有兩處均提及（詳如下圖），是否應加以調整改進，請討論。

544.85 老人福利

548.15 老人安養

老人福利入此

決議：有關老人福利之分類用法，修訂如下：

544.85 老人福利
老人安養入此
[548.15] 老人安養
宜入 544.85

3. 類目“553.12 基本經濟建設”之注釋文字：“市政公共建設入 575.15”，是否宜改為“市政公共建設入 445”，請討論。
-

553.12 基本經濟建設
市政公共建設入 575.15
445 市政工程
參見 575.15 建設工務、公共工程
[575.15] 建設工務；公共工程
宜入 445

決議：有關市政工程之分類及相關注釋之修訂說明如下：

553.12 基本經濟建設
政府公共建設入此；市政公共建設入 575.15
445 市政工程
衛生工程…公共工程入此；參見 575.15 建設工務
575.15 建設工務
參見 445 市政工程

4. “附表 10：世界區域及分國表”有關蘇聯解體後各國，以及南斯拉夫、馬其頓等國號碼，與類表詳表部分之類號並不一致，文獻分類標引時，究竟應如何選號，請討論。

決議：(1)有關蘇聯解體後各國之分國表類號與類表詳表類號不一致部分，暫時維持，不做修改。
(2)南斯拉夫之分國表類號，請將 493 改為 4931。
(3)馬其頓之類表詳表類號，請將“749.6 馬其頓”刪除，另行新增“749.34 馬其頓”。

三、97年7月11日討論會議紀錄

1. 有關中華民國史理應分入類目“628 民國史”，惟臺灣史地又立類目“733.292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 ）”，那麼，有關1949年以後之中華民國史，究竟應分入前者抑或後者，請討論。

決議：有關“中華民國史”之分類，分段細分如下：

- (1)1912年以後之史實，分入類目628 民國史。
- (2)1912 - 1949年之史實，分入類目628 民國史。
- (3)1949年以後之史實，分入類目733.292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 ）。

2. 類目“529.5 特殊教育”之註釋文字，既已註明“總論入此”，相對而言，類目“529.6”理應是“特殊教育各論”，然而現行版本該類目卻是“特殊兒童教育”，建議該類目是否可加以調整，俾使類目“529.5”及“529.6”兩者之疆界涇渭分明，請討論。

決議：請將“529.6 特殊兒童教育”之類目修正為“529.6 特殊教育各論”。

3. 有關“臺灣史”、“臺灣通史”、“臺灣史地”等類標引之解說。

733 臺灣史地
 .021 臺灣研究書目
 ...
 .09 臺灣研究史
733.2 臺灣史
 .21 臺灣通史

決議：茲將有關“臺灣史”、“臺灣通史”、“臺灣史地”等類標引之方法解說如下：

- (1)待編文獻如像臺灣通史一類文獻，實際分類時請儘量分入下位類目（即類號733.21），勿分入上位類目（即類號733.2）。今後，如有類目展示之形式如上所示，例如農業化學（434.24；434.241），請仿照本原則處理。
- (2)有關臺灣史或臺灣研究之複分，例如書目、索引、詞典、期刊、論文集、叢書等，依類目“733.2 臺灣史”註釋之指示，分入類號733相應子目。
- (3)類目“733.2 臺灣史”，在此只有形式之意義，即完全是為了類目 之領屬關係而設。
- (4)實例：新臺灣史讀本 江燦騰 陳正茂著 臺北市 東大圖書公司 2008.02（本書綜述臺灣早期、近代和現代之歷史，內容涵蓋臺灣史前史，乃至2006年臺灣之政治動向。

依本條原則應分入 733.21)

【臺灣史】 有關臺灣歷史的研究，以敘述時間範圍來劃分，可分為臺灣通史和臺灣斷代史兩類。其一、**臺灣通史**：指臺灣史之通代研究，即自臺灣史前史敘至 21 世紀為止；其二、**臺灣斷代史**：則以某段時間史事為敘述範圍，例如清治時期臺灣史、日據時期臺灣史等。如綜合從時空觀點來研究臺灣，即有關臺灣歷史、地理，乃至有關自然、社會、人文等方面綜合性、整體性的研究，則為**臺灣史地**之研究。

4. 有關“紅樓夢”、“曹雪芹”、“紅學”等主題詞使用時之區別解說。

決議：有關“紅樓夢”、“曹雪芹”、“紅學”等主題詞之標引辨似如下：

(1)有關《紅樓夢》原典、注釋、索引等文獻，以主題詞“紅樓夢”標引…【機讀欄位 605】

(2)有關曹雪芹之傳記、年譜（年表）及其生平事跡之研究、考訂、交游錄等文獻，以主題詞“曹雪芹”標引…【機讀欄位 600】

(3)有關《紅樓夢》之評論文獻：作品論、作者論（有關寫作藝術之研究）、人物論（指《紅樓夢》書中之人物），或有關《紅樓夢》之研究、考訂、書目、版本等文獻，以主題詞“紅學”標引…【機讀欄位 606】

